

山东大学第一临床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安全责任告知书

为进一步加强学生住宿管理，保障学生人身财产安全，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秩序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，对学生校外住宿期间的安全责任告知如下：

1.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和学院相关制度要求。
2. 在校外住宿前应如实填写《山东大学第一临床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》，本人应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3. 校外住宿期间，学生应及时向学院提供详细、准确、真实的地址、联系电话并保持信息畅通。若未及时通知或者备案，后果自行承担。
4. 校外住宿期间，应提高自身安全意识。注意防火、防盗、防骗、防漏电、防煤气中毒、防食物中毒、防交通事故、防人身侵害等。
5. 校外住宿期间，应当服从学校的教育和管理，及时完成各项学习任务，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和班级所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。
6. 校外住宿期间，应自行处理与房主或邻居发生的矛盾纠纷。一旦发生各类伤害事故，将根据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及其他有关法律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。
7. 校外住宿期间，一旦发生意外情况，应第一时间拨打相应的社会应急电话（公安机关报警电话：110，急救电话：120，消防报警电话：119）寻求帮助，并及时与监护人或近亲属、导师及辅导员取得联系、报告情况，以便获得更多帮助。

8. 校外住宿学生若涉及且不仅限于刑事案件、民事纠纷等，学生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

9. 本人填写的《山东大学第一临床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》信息填报真实，监护人或近亲属、导师知情并同意校外住宿。

10. 本告知书须由学生本人签字，表明对其知情并对本人产生约束力。

如阅读以上信息后无异议，请将本句话“**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告知书，知悉全文内容，没有异议。若没有遵守上述条款，自行承担相应后果。**”抄写至横线处：

学生签字（手印）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贰份，学生本人、学院各执一份。